

復審人 王家麟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1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019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1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自本署高雄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2 月 1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1 月 2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019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前，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行政程序上之瑕疵；假釋期間擔任太陽能安裝之工人，原處分所載之未報到日，有 1 次曾向觀護人請假，另 2 次因在外縣市工作而難以配合報到，109 年 11 月 17 日未完成採尿，係因尿道炎而無法順利解尿，非無故未報到或採尿；迄今未獲訪視及協尋，原處分與事實不符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 109 年 10 月 20 日、11 月 17 日、12 月 15 日、110 年 1 月 12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。查高雄地檢署於原處分作成前已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經復審人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陳述在案。次查復審人於假釋期間確有前揭違反規定之事實，經高雄地檢署合法告誡及訪視（109 年 12 月 9 日），並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協尋（109 年 11 月 28 日）在案，原處分尚無違誤。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2 月 29 日雄檢榮明 109 毒執護 233 字第 1090090478 號函、110 年 3 月 15 日雄檢榮明 109 毒執護 233 字第 1100016522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陳明筆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5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